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07年9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6日第0719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股东出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条）

（一）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时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

根据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3月28日出具的《第021号验资报告》及于1995年6月1日出具的《第058号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记账凭证进行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具体形式
01	有线台	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净资产
02	鸿波公司	现金
03	信托公司	现金
04	深大公司	现金
05	工业公司	现金及光缆
06	中金公司	现金

2、发行人增资时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

1995年1月有线台等6家发起人签署的《组建合同书》和《借款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增资就进行了约定。根据《组建合同书》以及作为该《组建合同书》补充文件的《借款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的投资总额为2亿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各发起人出借给发行人的借款；各发起人不得随意抽回该借款，原则上在3年内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逐年转为发行人的股本金，并于1997年12月31日前全部转完。

经核查，有线台、鸿波公司、深大公司和中金公司（其对发行人出资及借款权益后由联合实业享有）已按照《借款协议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该等借款已在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东华财审（1996）第02号《审计报告》中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反映。

根据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10月8日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1997)第100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时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具体形式
01	有线台	95年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净资产出资所形成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02	深业电讯	现金
03	鸿波公司	95年现金出资所形成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04	深大公司	95年现金出资所形成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05	联合实业	95年现金出资所形成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二) 发行人设立时部分股东以实物出资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

1、有线台出资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

有线台为组建发行人，向当时的深圳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申请评估立项，并于1994年6月26日获得了深投立字(1994)33号《深圳市资产评估立项批复的通知》。

受有线台委托，1994年8月30日深港评估公司以199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线台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94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评估前	评估后	溢值	溢值率(%)
总资产	25,900,636.74	109,975,838.90	84,075,202.20	324.60
总负债	23,450,558.74	23,450,558.74		
净资产	2,450,078.00	86,525,280.20	84,075,202.20	

根据《94评估报告》，有线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6,525,280.20元。该整体评估结果并未得到深圳市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但《94评估报告》中有关无形资产(即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的评估结果获得了深圳市国土局1995年3月26日核发的深规土(1995)128号《土地作价批复》的确认，即《土地作价批复》对有线台净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84,664,850.00元予以了确认。

2、工业公司出资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6 月 1 日的《第 05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公司存在以未经评估的 7.421km 光缆代替现金出资 193,711 元、与《组建合同书》及发行人设立章程不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其他发起人对此并没有提出异议。

(三)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的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股东实际出资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是否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是否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

1、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出资所涉及的《94 评估报告》未得到深圳市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工业公司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94 评估报告》中的核心资产，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获得了深圳市国土局 199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深规土(1995)128 号《土地作价批复》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所涉及的《94 评估报告》未得到深圳市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但有线台的出资经过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9235964—X、执照号为深司字 NO71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3 月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3)3 号《关于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的确认，并于 2007 年 8 月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股权演变及股权设置的确认批复，上述程序以及确认在实质上已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补充认可，肯定了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没有给其它发起人股东以及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工业公司以未经评估的光缆代替现金出资 193,711 元事宜，是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货款抵付出资，即工业公司实际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发行人创立大会对工业公司以实物代替部分现金出资的做法没有提出异议；且相对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该部分实物出资数额很小，并不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登记机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未对此提出异议而予以了登记，故不影响发行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和工业公司股权的实质形成。

因此，有线台出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工业公司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是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程序性瑕疵，并非出资资产本身存在不实的情形，即有线台和工业公司已实质性履行了出资义务；同时，经过政府相

关部门的事后确认，该等程序性瑕疵已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也不会给发行人的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此外，广电集团已承诺，如因上述事宜受到政府部门的经济处罚或产生股权纠纷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广电集团承担。

2、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根据《组建合同书》的约定，有线台应以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包括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第 021 号验资报告书》、199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第 058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帐册，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是以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的实际出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对于出资的问题存在多个文件不一致的情形，尤其是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线台出资形式与实际履行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所律师认为，有线台的出资行为应以《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财务账册为准，即实质上有线台是以净资产出资，《组建合同书》亦从侧面表述了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虽然有线台以净资产出资从形式上违反了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模式，但有线台在出资的金额上并没有违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它侵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当事人即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在充分知晓该事宜的情况下一直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广电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果因有线台和工业公司出资形式与章程不符受到政府部门的经济处罚或产生股权纠纷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广电集团承担。此外，有线台的出资经过了合法验资程序，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并没有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

（四）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全部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除 B306-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 2 套房产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外，其他资产均已及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该 2 套房产已出售给发行人员工。另外，自发行人成立起，B306-5 号地块的土地使

用权即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

2001年11月16日，深圳市国土局核发了深房地字第3000090907号《房地产证》。根据该《房地产证》的记载，宗地编号为B306—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有线台，发行人作为共有人，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153.5平方米，使用权来源为“协议”，年限自1994年4月17日至2044年4月17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在有线台将B306—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投入发行人起至发行人登记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共有权利人之日止，发行人一直占有和使用该资产，并且广电集团已承诺，如因有线台出资资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受到政府部门的经济处罚或产生股权纠纷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广电集团全部承担。因此，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运作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截至2001年11月，有线台已将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凭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但由于2005年土地分宗，且在发行人与广电集团在编号B306—0005的土地上已规划的房屋尚未建成，故发行人未取得分宗后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在该宗土地上的权益合法、有效，并且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权益的《房地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有线电视台作为出资的B306-5号土地及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

（一）公司设立时B306-5土地是否全部投入公司

1、有线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范围

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主要是以B306-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根据深地合字（93）115号《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及相关文件，有线台获得B306-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附带的条件包括面积为20,153.5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规划建筑面积为56,430平方米、用途为有线电视业务用房、容积率为2.8、不得从事房地产经营等，即有线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范围是在上述条件下使用B306-5号地块的权益。

2、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深圳深港专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94评估报告》的明细，有线台评估深房地字第0094421号《房地产证》项下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条

件为：面积 20,153.5 平方米、使用年限自 1994 年 4 月 17 日起 50 年、规划建筑面积为 56,430 平方米、容积率为 2.8 等，因此，在发行人设立时，B306-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相应的验资报告也证明该土地使用权完整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范围内。此外，在发行人设立时，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一次性入账，并未进行分割，对于超过有线台认缴出资部分的金额作为负债在“长期负债”科目列示。1997 年发行人增资时，有线台以 1995 年土地使用权等净资产出资形成的债权进行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某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非单独的一块可以任意使用的土地本身，而是附带包括面积、用途、使用年限、使用程度（容积率）等多方面条件的一种使用土地的权益，这种权益实质性区别于土地的所有权。1995 年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即是将 B306-5 号地块当时附带的相关条件完整组合起来的权益按评估值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即获得按照上述附带条件使用 B306-5 号土地的权利。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有线台将 B306-5 号地块当时的土地使用权全部投入发行人；有线台在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时的出资方式不影响发行人对 B306-5 地块的实际占有及使用。

（二）有线电视台与深圳市国土局签订补充协议，将 B306-5 地块的容积率由 2.8 提高到 4 时，相关各方履行的法律程序、有线电视台作为合同一方的合法性，上述合同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1、增加容积率事宜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5 年 10 月 10 日，有线台与深圳市的土地管理部门（下称“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深地合字（93）115 号《〈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容积率由原 2.8 增加到 4，总建筑面积亦由原来的 56,430 平方米增加到 82,600 平方米，有线台需向土地管理部门补交市政建设配套费 3,292.8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4 月 24 日，该增加容积率相关事宜获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现场办公会议的同意；200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财政局同意 B306-5 地块增加容积率 1.2 应缴交的市政建设配套费作为市财政对有线台的投资；2001 年 9 月，有线台、土地管理部门和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有线台、发行人在 B306-5 号地块上各自的权益；2001 年 11 月 16 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了深房地字第 3000090907 号《房地产证》。

根据该《房地产证》的记载，宗地编号为 B306—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有线台，天威视讯作为共有权人，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153.5 平方米，使用权来源为“协议”，年限自 1994 年 4 月 17 日至 2044 年 4 月 17 日止。此外，在该《房地产证》的“他项权利摘要”中还记载：“本块土地用途为：有线电视台业务用地。本块土地地价为人民币 11,894.335 万元，其中：8,400 万元是国家以土地按市场地价作价入股的，3,292.8 万元市政配套金作为市财政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的投资。建筑面积 56,430 平方米的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归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6,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地产使用权归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台”。

本所律师认为，B306-5 号地块增加容积率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国发[2001]1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以土地使用权属凭证的方式确定了发行人和有线台各自的权益。在此过程中，仅为深圳市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B306-5 号地块上新的权益，并未涉及发行人对自身资产或权益的处置的行为，所以无需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且发行人的同意不是土地管理部门的上述处置行为的条件。

2、有线台作为合同一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是对 B306-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相关附带条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包括容积率增加为 4，在该地块上的规划建筑面积增加到 82,600 平方米，换言之，B306-5 号地块上新增部分土地使用权附带的条件为容积率 1.2、规划建筑面积为 26,170 平方米、使用年限自 1994 年 4 月 17 日起 50 年等，即在国家所有权性质不变化的情况下，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通过对同一地块增加容积率而赋予 B306-5 号地块新的权益。

如果不考虑是在 B306-5 号地块上增加容积率，则相当于土地管理部门是在将另一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有线台；即使考虑在 B306-5 号地块上增加容积率的因素，也是有线台获得同一地块上的新的权益，有别于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无论发行人是否应作为《补充协议》的一方，有线台作为获得新的土地使用权权益的主体，其作为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约的一方，具备合法性。

3、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权益是否受到侵害

本所律师认为，因为发行人对 B306-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尚未使用完毕，与有线台按份共有不存在增加成本、阻碍使用等影响发行人行使其土地使用权的

情形，而且发行人因有线台出资而获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权益并没有进行任何改变，所以发行人及有线台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权益并没有受到侵害。此外，有线台是否因《补充合同》而受益并不是本次发行所考虑的事项，有线台受益并不是以发行人受到侵害为前提的。

另外，考虑到将来对 B306-5 号地块的按份共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广电集团作出关于公平享有 B306-5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可以保障发行人的权益不因土地使用权的共有和共同建设、使用建筑物而受到侵害。

(三) 补充披露 B306-5 地块的现状，以及发行人上述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1、经核查，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广电集团与深圳市国土局三方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对土地进行了分宗，将原一宗地分为两宗，一宗为办公用地，宗地编号为 B306-0005；另一宗为住宅用地，宗地编号 B306-0039。宗地 B306-0005 为办公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规划土地面积为 866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999.36 平方米。其中已建技术大楼一栋，面积为 7110.1 平方米，产权为发行人所有；未建面积为 34889.26 平方米，其中广电集团（原有线电视台）拥有 26170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 8719.26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目前的处置方案是广电集团与发行人以各自拥有的建筑面积按照比例出资合建办公楼；建成后，按照各自占有的面积进行分配。但具体建设时间尚未确定。

2、为力争减少及避免因共有土地以及后续衍生的建设、使用、分配、申请登记、物业管理等系列环节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广电集团已经出具下列承诺：

(1) 对该共有土地上共建的物业，本集团将与天威视讯一起办理报建的相关手续、按比例共同承担报建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 对于该共有土地上的建设，本集团承诺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合格的、经本集团及天威视讯一致认可的设计/承建单位，由该单位设计/承建共有土地上的建筑物。

(3) 在共有土地上房地产的建筑过程中，本集团承诺按照工程进度，与天威视讯做到“三同时”，即同时按比例投入资金、同时对建筑过程进行监管、同

时对建成的物业投入使用。

(4) 在共有土地上建筑物建成后，本集团承诺根据公平合理以及有利于使用的原则对建成的物业进行分割，并根据分割结果共同及时向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5) 在建筑物的管理和维护方面，本集团与天威视讯将共同委派或指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并按照共有建筑面积比例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包括保安、卫生、绿化、区内道路维护等相关费用；如由其中一方或其下属的公司或职能部门进行管理的，另一方应根据可比的物业管理费用标准及时向他方支付所分摊的管理费用。

(6) 本集团进一步重申及承诺，本集团将尽量减少因共有土地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共有的土地以及后续建设、管理过程中行为施加不当影响或者寻求不当利益。

3、发行人及广电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申请房产初始登记，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出具了复函，需待编号为 B306-0005 的土地规划的未建成部分建成后一并申请登记，或将已建成部分分宗后再予单独申请登记。因发行人在 B306-5 地块项下的房产为办公场所，以自用为目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房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楼已获得建设所需要的各项批准，虽然尚未取得权属凭证，但经深圳市国土局和广电集团的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建筑的所有权；待编号为 B306-0005 的土地规划的未建成部分建成后，发行人取得权属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广电集团按照各自拥有的建筑面积合作建房，对 B306-000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建筑面积份额享有权益，属于按份共有，根据上述《〈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确定的份额享有权益，发行人 B306-0005 地块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2 号，发行人大股东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主要办公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鹏城一路一号广电大厦，发行人、发行人的大股东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及营业场所，

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天威花园的建设、出售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发行人房产的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3条）

（一）发行人自建房产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自1996年开始建设天威花园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天威花园1栋于1997年9月25日竣工，天威花园2栋于2003年9月4日竣工。天威花园的建设获得了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深规土建许字（1996）0061号《建设工程建筑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局编号2850和3012《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局深规许字01-2005-03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分宗后重新核发）、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440300200004100103、44030020010221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建设批准。天威花园竣工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并在2007年1月16日办理了深房地字第3000448111号《房地产证》，权利人为发行人，土地宗地号为B036-0039，建筑物为天威花园1栋和2栋，天威花园1栋的用途为住宅，天威花园2栋的用途为住宅、办公、配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建该等房屋取得必要的批准并获得相关权属凭证，自建行为合法、有效；因发行人将自建房产出售给员工的行为并非房地产开发商经营商业房地产的行为，故发行人不需要具备房地产开发商的资质。

（二）发行人向职工出售的法律程序

1、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确定天威公司住宅房产处置原则的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按照国家和深圳市住宅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住宅处置的原则和具体政策，分多次向员工有偿分配天威花园的相关房屋。

2、分配方案制订后，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相应的转让合同，并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2001）94号《关于加强土地市场化管理进一步搞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决定》的规定，于2005年11月3日由发行人补缴了相关房屋的市政配套设施金16,374,660元，将土地使用年限延长为70年。该等补缴的市政配套设施金在员工有偿分配的价格中予以了分摊。

3、发行人处置房产的定价原则为：以成本为基础，按照自用房的性质，参照商品房的价格，由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深圳中百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在评估的自用房价格基础上上浮 5% 出售。

4、截至目前为止，天威花园 1 栋和 2 栋共计住宅 334 套房及裙楼 2 处，发行人已处置房产 300 套给员工。余下的 34 套房屋及裙楼 2 处房屋划入发行人固定资产，已取得相应的《房地产证》（见《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财产”）现作办公用房，不再进行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天威花园住宅出售给员工的行为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保证出售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受让房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受让发行人房产的情况如下：

名 单	房 号	面 积	房 价
吕建杰	天威花园一栋 11F	112.7 m ²	432024 元
胡亮明	天威花园一栋 19B	150.91 m ²	661498 元
李 箭	天威花园一栋 21A	148.03 m ²	656276 元
麦上保	天威花园一栋 20D	166.88 m ²	728998 元
沈伟平	天威花园一栋 15F	112.7 m ²	454564 元
徐江山	天威花园一栋 5F	112.7 m ²	398214 元
钟 林	天威花园一栋 4A	112.7 m ²	398214 元
李红兵	天威花园 2A-9E	101.03 m ²	467910 元
张炎华	天威花园 2A-15C	151.26 m ²	758024 元
陈畅民	天威花园 2B-15B	151.16 m ²	757523 元
蔡传毅	天威花园 2B-17C	143.13 m ²	743045 元
陈志才	天威花园 2B-18A	143.13 m ²	725869 元
杨 鑫	天威花园 2B-18A	98.15 m ²	54094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统一的向员工出售发行人房产的制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

定，没有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4 条）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详见《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如下：

1、中金公司转股联合实业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函（1996）45 号文，199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发起人中金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与联合实业（分立后组建的新公司）签署分立协议，约定由中金公司对发行人的 300 万投资及 700 万借款权益由联合实业拥有。

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2、工业公司转股深业电讯

199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0 万股（占总股本 12%）转让给深业电讯。1997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199 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的股权（720 万股）转让给深业电讯。

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3、信托公司转股有线台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同意信托公司将持有 780 万股（占总股本 3.9%）转让给有线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复（1999）68 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批准了该转让事宜，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4、鸿波公司转股国通电信

199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鸿波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5%）转让给国通电信。199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通电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以深圳

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值对应的股权价格进行转让。2000年9月30日，深圳市邮政局、深圳市电信局、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邮政局委员会和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电信工作委员会签署《深圳市邮电分营资产划分协议书》，约定将鸿波公司应付国通电信的款项以鸿波公司持有发行人等公司的股权进行抵偿。2001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了鸿波公司与国通电信的股份转让方案。

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作了相应的变更。

5、新成立的深圳电视台承继原有线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2001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发社字（2001）674《关于同意深圳市电视台和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调整节目频道设置的批复》和2001年6月26日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粤广局发（2001）195号《关于深圳市电视台与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的批复》批准，有线台与深圳电视台整建制合并成立新的深圳电视台，有线台被注销，由新成立的深圳电视台承继原有线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国通电信转股深业投资

2002年7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国通电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万股（占总股本15%）分别转让给深业投资2,000万股、深圳电视台1,000万股。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价格为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发行人净资产数额相应计算得出。

7、广电集团承继深圳电视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发办字（2003）1311号《关于〈深圳电视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和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局发（2004）24号《关于〈深圳电视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批准，2004年6月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深圳电影制片厂等组建广电集团；2005年3月，深圳电视台和深圳电台取消法人资格，其资产划入广电集团，深圳电视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广电集团承继。

8、深业投资、深业电讯转股广电集团

2007年1月12日，经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2006）419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以及深圳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立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文改复（2006）1号《关于同意广电集团受让深业集团所持天威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批准，深业投资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深业电讯将其持有的4,220万股（占总股本的21.1%）转让给广电集团。该等交易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符合法定程序。本次受让价格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数额相应计算，并在深圳市国资委备案。

（二）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障碍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或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登记机关已经受理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7年8月21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深国资委【2007】270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现有股权设置的状况予以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除工业公司转股深业电讯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工业公司转股深业电讯存在以下问题：1、根据《94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成立三年内不允许转让，但上述转让事宜发生之时，发行人成立尚不满三年。2、根据当时的外商投资导向目录，发行人所从事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尚属禁止外商进入的范围，而深业电讯是境外企业。

经核查，深业电讯是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政府在香港设立的全资企业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电讯受让发行人的股权时，发行人并没有获得相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也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优惠待遇。虽然根据当时的外商投资导向目录，发行人所从事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尚属禁止外商进入的范围，但因深业电讯的特殊股权背景、深业电讯在持股期间并未实质介入发行人的经营运作以及深业电讯已于2007年将股权转让给广电集团，本所律师认为，深业电讯持股发行人的行为实际并未导致真正的境外资本涉足禁止外商从事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且2007年深业电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已退出发行人，上述行为已经得到规范。

2007年12月10日，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以《关于深业电讯曾持有天威

视讯股份问题的批复》同意对深业电讯曾于 1997 年至 2007 年 3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就此行为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电集团承诺：“深业电讯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至今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导致任何股权纠纷，若今后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或者产生任何股权纠纷等风险，则相关损失由本集团全部承担。”

鉴于深业电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已于 2007 年 3 月得到规范，工业公司转让股权给深业电讯的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同意不对深业电讯持股发行人进行处罚以及发行人股东广电集团已承诺全部承担深业电讯持股发行人的风险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工业公司转股深业电讯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深圳市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深视传媒股权（《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5 条）

（一）工会持有深视传媒股权的合法性

1、2002 年 8 月 14 日，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信验字（2002）第 16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深圳电视台、深圳电视台工会、深视广告向深视传媒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其中深圳电视台工会验证出资 150 万元。

2、2002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颁布了深工企复【2002】92 号《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深圳电视台工会向深视传媒出资 150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权。

3、2002 年 10 月 17 日，深视传媒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985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30%的股权；广电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4、2005 年 1 月 20 日，广电集团以深广电集团函（2005）10 号《关于股东变更名称的函》函告深视传媒。股东深圳电视台名称变更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电视台工会委员会相应变更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工会委员会。

经核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为合法设立的社团法人，现持有粤工社法证字第03011721号《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经办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工会可以作为股东持股。广电集团工会作为合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持有深视传媒的股权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深发[1997]21号《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广电集团工会持有深视传媒的股权也不违背深圳市地方性规章的规定。虽然广电集团工会持有深视传媒股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述工会的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可能会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但深圳市的公司登记机关接受工会作为公司股东予以核准登记，并且深视传媒仅属于发行人的参股企业，且资产数量、利润等方面所占发行人相应方面比例微小。因此，广电集团工会持有深视传媒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广电集团持有深视传媒和移动视讯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深视传媒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广告业务（待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移动视讯是于2004年11月3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666万元，经营范围：移动电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视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媒体策划，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广电集团持有其60.0085%的股权；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4.9892%；发行人持有其15.0021%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深视传媒与移动视讯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之业务，除发行人与深视传媒存在合作赠报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深视传媒、移动视讯没有其它性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工会间接持有深视传媒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下列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存在通过广电集团工会间接持有深视传媒股权的情形：

姓 名	出资金额（元）
吕建杰	¥1,000.00
麦上保	¥1,000.00
陈畅民	¥1,000.00
陈志才	¥1,000.00
徐江山	¥1,000.00
钟 林	¥1,000.00

经广电集团工会 200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收到退还的集资用于出资深视传媒的款项，不再间接或直接持有深视传媒的股权。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承诺函，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深视传媒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既往通过广电集团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该等情形已经经过规范和清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的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 1997 年 3 月增资时股东认购股份价格问题是否符合原《公司法》关于同股同价的规定，是否会给公司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6 条）

199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发行新股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同意 1997 年度发行新股 14,000 万股，公司股本由 6,000 万股增至 2 亿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3 元。具体认购方式为：有线台以其在发行人的 5,880 万元的免息债权及其在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股本，折 5,880 万股；鸿波公司以其在发行人的 2,100 万元的免息债权及其在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股本，折 2,100 万股；深大电话以其在发行人的 1,820 万元的免息债权及其在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股本，折 1,820 万股；联合实业以其在发行人的 700 万元的免息债权及其在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股本，折 700 万股；深业电讯以现金 4,550 万元认购 3,500 万股。同意信托公司不参与本次扩股，不认购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

就上述增资事宜，发行人、有线台、深业电讯、鸿波公司、联合实业和深大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在协议签署前未曾向有线台、鸿波公司、联合实业和深大公司支付过借款利息；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也不再支付该等利息。

根据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深东华财审（1996）第 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298 元，每股净资产超过 1.30 元。因此，发行人原股东在计算增资认购价时，将上述每股未分配利润折为原股东的部分认购资金，而新股东深业电讯没有可以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所以以 1.30 元现金出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电集团承诺：“深业电讯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至今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导致任何股权纠纷，若今后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或者产生任何股权纠纷等风险，则相关损失由本集团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强调股份的发行应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规定每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其立法意图是保证股东之间的平等权利和义务，所以，在发行人增资时，表面的同股同价则会损害了原股东的权益，忽略原股东设立以来在公司权益的增长以及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的作用，忽略了该次增资背后的条件，从而实质性违背了公平的原则。因此，发行人该次增资并不违反原公司法的规定。

此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当时的有关股东并未对该等溢价发行的情况提出异议，即使有关股东现在对溢价部分主张权利，也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同时，广电集团作出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增资而导致发行人的损失和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带来纠纷和风险。

七、发行人 1997 年 3 月增资引入新股东深业电讯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是否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7 条）

经核查，深业电讯是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政府在香港设立的全资企业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电讯受让发行人的股权时，发行人并没有获得相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也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优惠待遇。根据当时的外商投资导向目录，发行人所从事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尚属禁止外商进入的范围，但因深业电讯的特殊股权背景、深业电讯在持股期间并未实质介入发行人的经营运作以及 2007 年所进行的股权转让，深业电讯持股发行人的行为实际并未导致真正的境外资本涉足禁止外商从事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

根据 2007 年 9 月 3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宣办发函（2007）138 号《关于同意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复函》，中共中央宣传部已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根据 2007 年 9 月 19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局（2007）373 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也已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2007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以《关于深业电讯曾持有天威视讯股份问题的批复》确认深业电讯于 1997 年至 2007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遵守了“资本不干预宣传”的原则并未实质介入发行人的经营运作，而且于 2007 年 3 月已将其所持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广电集团，因此其持股行为已得到规范且实际并未导致真正的境外资本涉足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领域。同意对深业电讯曾于 1997 年至 2007 年 3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就此行为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电集团承诺：“深业电讯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至今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导致任何股权纠纷，若今后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或者产生任何股权纠纷等风险，则相关损失由本集团全部承担。”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和认可，发行人直接主管部门已同意对深业电讯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不予追究，发行人股东广电集团已经承诺全部承担深业电讯持股发行人的风险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因 1997 年 3 月增资引入新股东深业电讯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八、发行人节目来源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第 8 条）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原深圳电视台）于 2002 年度签订的《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协议》，为加强电视节目的管理，由广电集团买断（销售）境外频道和部分境内频道电视节目在发行人网内的落地运输业务，买断频道的营销方式（如对等落地、收取落地传输年费或获取广告时段等）由广电集团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之后双方每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当年传输的频道、传输的费用和支付方式。根据 2007 年发行人和广电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合作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经核查，2004 年度到 2006 年度对等落地和插播广告是各省、市电视台到深圳落地的主要形式，两者合计占近三年落地频道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8%、74%和 71%。而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1998]明电 230 号《关于加强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7 号《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只有广播电台、电视台（或广电集团）才拥有广播电视节目的播放、发布权，各地有线网络运营商不具有上述权利。因此，实际运作中，由于广播电视节目管制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省、市电视台向发行人提出以对等落地和插播广告的形式落地，继而由发行人大股东广电集团与各省、市电视台签订落地协议，再由发行人向深圳广电集团收取节目传输费的情形。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股东广电集团共有自办频道 8 个。上述频道的核心收视人群为发行人经营地域范围的有线电视用户。发行人大股东只有与发行人签署节目传输协议，上述频道的节目才能被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有线电视用户收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自主的电视节目提供商选择权（按照国家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输的除外），发行人将部分落地的电视节目委托给控股股东原深圳电视台（现深圳广电集团）进行买断经营（销售），是为了实现公司在电视节目传输方面及深圳广电集团在电视节目管理、广告发布方面的资源共享。公司的节目来源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在节目传输方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1、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广电集团签订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协议确定价格时，先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决议后，再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比较北京、杭州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广电集团确定的落地传输费用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履行方式具有公允性，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对控股股东落地传输服务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在发行人经营区域范围外，大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 12 条）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经营业务地域范围主要包括：深圳经济特区内的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蛇口电视台覆盖区域除外）和盐田区（盐田电视台覆盖区域除外）。发行人大股东深圳广电集团目前的经营业务主要是深圳各电视节目及频道的经营管理，除通过发行人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有线电视业务及有线宽带等网络增值业务，不存在相同业务的经营地域范围问题。

广电集团已向发行人作出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广电集团在其他区域经营有线电视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广电集团同意发行人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其相关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经营区域范围之外，大股东广电集团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经营证照的延期所需履行的手续，发行人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 13 条））

发行人与电视传输业务相关的许可证及办理延期手续所需履行的手续如下：

（一）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粤广传字 0001 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1、申请程序：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申请材料：

（1）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

（2）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5）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6）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7）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二）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510375 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此证不存在新申领，在 2 年有效期内，每年度按期向省广电局申请年检。到

期后，向省广电局申请年检的同时，换领新证。

（三）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视局颁发的编号为 FT200412 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此证不存在新申领，在 2 年有效期内，每年度按期向省广电局申请年检。到期后，向所在辖区福田区广电局申请年检的同时，换领新证。

（四）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190601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级）》

1、申请程序：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三十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2、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4）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5）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五）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 B2-200300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申请程序：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予以受理、并发出受理通知书。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向原

发证机关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2、申请资料：

(1) 由申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申请书；

(2)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不少于5个人的身份证、学历或职称复印件、公司在广东省内经营和注册地址的房产证和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4) 公司最近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00万元以上全中资）及电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会计资料复印件；

(5) 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一览表，附个人股东的身份证和公司股东的工商执照和章程复印件。

(6) 业务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方案。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服务项目、业务覆盖范围、市场调研与分析、收费方案、预期服务质量、投资分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7) 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的保障能力及服务措施；

(8)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9) 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包括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网址注册表、商标管理局颁发的公司注册商标的证明文件与广东省内的基础电信运营商或 IDC、ISP 签订的主机托管/虚拟主机协议书及提供接入服务的运营商的 ISP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广东电信、联通、网通、铁通等基础运营商不需 ISP 证 COPY）。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11) 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事先审核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经营期届满前取得上述特许经营许可、领取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合作开展科研项目的签署的任务书（《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 14 条）

发行人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传媒大学、浙江华盈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06—31、项目名称为“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据分析系统研究”的科研项目任务书。其中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承担单位为中国传媒大学、浙江华盈传媒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发行人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司、广播科学研究院、北京奥美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06—27、项目名称为“有线数字电视电子商务业务模型及相关技术接口规范的研究”的科研项目任务书。其中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司，承担单位为广播科学研究院、北京奥美地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科研项目任务书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设置（《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 16 条）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陈小洪、杨丽荣、张远惠、赵子忠为独立董事，其中杨丽荣为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会计准则比较研究、现代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现代公司投资与融资研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杨丽荣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第 17 条）

（一）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间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成员 10 人，在 2004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刘明、傅峰春、乔建葆、刘卫华、吕建杰、胡亮明、谈秉农、倪旭、李箭、赵明丰。

发行人 2005 年 9 月换届选举前董事会成员为陈奕光、傅峰春、尚育农、刘卫华、吕建杰、胡亮明、谈秉农、倪旭、李红兵、赵明丰。

变动原因：

乔建葆 2005 年 6 月因工作调整辞职，后由尚育农接任至第三届任期届满。

刘明 2005 年 6 月因工作调整辞职，后由陈奕光接任至第三届任期届满。

李箭 2005 年 6 月因工作调整辞职，后由李红兵接任至第三届任期届满。

2、发行人 2005 年 9 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0 人，为吕建杰、尚育农、陈奕光、李红兵、傅峰春、胡亮明、谈秉农、倪旭、赵明丰、邱贵忠。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11 人，为吕建杰、尚育农、倪旭、傅峰春、胡亮明、陈奕光、邓海涛、陈小洪、杨丽荣、张远惠、赵子忠。

变动原因：

李红兵 2007 年 6 月因工作调整辞职；2007 年 8 月李品文接任董事，并于 2007 年 9 月因工作调整辞职；自 2007 年 9 月起由邓海涛接任其董事职务。

赵明丰、谈秉农、邱贵忠于 2007 年 1 月离职，原因为公司股权变动，深业电讯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2007 年 9 月起，陈小洪、杨丽荣、张远惠、赵子忠 4 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迄今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4 名，为吴华珍、李平均、郑建军、杨鑫 4 人，其中：

郑建军、杨鑫自 2002 年 7 月起任监事，未发生变动；

陈奕光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监事，因需出任公司董事辞职后，由李平均接任；

叶勇彪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监事，因工作调整离职，由吴华珍接任。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其中：

总经理吕建杰、副总经理麦上保、陈畅明、陈志才、董事会秘书钟林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动；

罗平方自 2007 年 6 月起增聘为副总经理、徐江山自 2007 年 6 月起增聘为发行人总工程师；

王统标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副总经理，因工作调整离职；

张炎华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财务负责人，因工作调整离职，自 2005 年 5 月起，由龙云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工作调整、股权变动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晓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晓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Xiao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〇七年十月廿日